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因個人事務及發展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職務(「請辭」)，自2010年11月20日起生效。魏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魏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魏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黃麗小姐(「黃小姐」)以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及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要求，而黃小姐則並非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及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一般要求的正式資格。該豁免已於2010年11月20日魏先生辭任之同日終止。

董事會宣佈馬秀絹小姐(「馬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魏先生，並由2010年11月20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之規定及黃小姐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有效期自2010年11月20日至2013年10月12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新豁免的條件是馬小姐將協助黃小姐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之「相關經驗」及履行黃小姐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馬小姐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2010年11月20日起生效。

馬小姐在公司秘書服務專業擁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包括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在不同區域例如香港、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等地設立公司，以及對公司重組項目、法律合規事項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

馬小姐目前為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及會計服務為主的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公司註冊及合規部主管。馬小姐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小姐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